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的詳情；(ii)清洗豁免；(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包括特別授權及股份認購協議)發出的意見函；(iv)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就此而言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項聲明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查閱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或其他文件，以了解有關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警告

由於完成須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會議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躍華女士、李民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